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76-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76-15号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37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之 8

8. 其他

8.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差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8.9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按照《审核问答》之 1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1 关于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差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由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已于2020年1月3日废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三会公告、董监高变动、股本股权、公司章程制度、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的临时公告，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24日）并经查验，无锡安卡特工具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燃胞兄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滨湖区宏力达金属加工场是公司总经理朱宏大妻兄控制的企业，无锡山丘田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严奇配偶周丽华报告期内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具体规定，本次上市申报补充认定上述三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并相应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具体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无锡安卡特工具有限公司	材料等	382.27	227.93	120.46
滨湖区宏力达金属加工场	加工费等	103.92	86.48	71.36
无锡山丘田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1.82	8.33	1.03

（2）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① 前五大客户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本次申报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本次申报			新三板			主要差异原因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法国赛峰集团	8,949.36	1	法国赛峰集团	8,970.04	跨期调整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科研院所工厂	4,170.62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3,719.68	跨期调整
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5.04	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5.04-	-
4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4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03.45	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申报是主营业务收入，新三板包含了其他业务收入
5	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430.64	5	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430.60	新三板披露时统计错误
2017 年度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科研院所工厂	3,825.97	2	商发	2,617.26	新三板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4	某 C3 所	584.91	
			5	某厂	423.61	
2	法国赛峰集团	3,671.15	1	Safran Aero Boosters	3,666.65	新三板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3	GE 航空	654.07	3	GE 航空	654.07	-
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9.07	新三板披露时未进入前五名			
5	上海晟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51.93	新三板披露时未进入前五名			

② 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本次申报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本次申报			新三板			主要差异原因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1	维斯伯·蒂锐(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00.02	1	维斯伯·蒂锐(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35.46	2018 年部分原材料通过无锡世贸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维斯伯采购,新三板披露时将世贸通和维斯伯合并披露,本次申报分别独立核算并披露
2	无锡世贸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51.99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35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61	暂估额与后期发票结算的金额产生的差异
4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479.06	3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485.90	暂估额与后期发票结算的金额产生的差异
5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95.06	4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94.41	暂估额与后期发票结算的金额产生的差异
6	-		5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338.63	本次申报未进入前五名
2017 年度						
1	无锡世贸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70.67	1	维斯伯·蒂锐(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3.33	新三板披露时统计错误
2	无锡市金鹭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92.18	5	无锡市金鹭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97.11	新三板披露时统计错误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7	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08	新三板披露时统计错误
4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12.70	3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00.82	新三板披露时统计错误
5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212.46	2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562.46	泛亚精工披露差异主要是新三板时期是总额法,申报使用净额法

(3) 财务信息差异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轮反馈回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和2017年,因明细化收入确认方法、成本



GRANDWAY

细化核算等使得申报报表与新三板披露的报表存在差异，具体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等。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反馈回复中对相关情况以及差异原因进行了补充说明。

2. 上述相关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公司挂牌期间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范运作要求的情形。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系部分财务数据需追溯调整和更正披露以及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及科创板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所致。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就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披露信息等进行了更正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2020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2020年7月24日）并经查验，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中因对新三板披露信息所做修正而形成披露差异，且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反馈回复中对相关情况以及差异原因进行了补充说明，因此前述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GRANDWAY

性障碍。

(二)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按照《审核问答》之 1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3问的要求，“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5) 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6)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



GRANDWAY

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问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4）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7）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涉密事项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建立的关于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等并经验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3问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问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向有关部门申请豁免涉密信息的披露，并获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该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原则及脱密要求进行了明确。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



GRANDWAY

事项的批复》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存在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同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秘密”级）的相关文件向上交所申请豁免申报。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提交了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涉密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5）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已出具《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



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 公司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 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5)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逐项核查，对上交所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已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发行人补充申报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6) 公司已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保密制度，设立保密组织机构，安排保密人员和岗位，开展保密工作。公司内部保密制度涉及保密责任和保密组织机构、保密教育培训、涉密人员管理、定密管理、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密品管理、要害部门岗位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新闻宣传报道管理、涉密会议管理、协作配套管理、涉外活动管理、保密监督检查、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责任考核与奖惩、保密条件保障、保密工作档案等十七个方面，并要求严格按照保密制度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7)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补充核查报告。

(8)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国防科



GRANDWAY

技工业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公证天业会计师、本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年度自查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按照规定成立了保密组织和工作机构、制定了安全保密制度，并在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项目、协作配套、涉密会议、宣传报道、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和标准。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611126942.X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被自然人张玉洁（以下称“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认为发行人前述专利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要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答复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无效宣告答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发行人所有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系发行人经过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后获得，该发明专利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创造性，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依据及相关证据明



GRANDWAY

显不合理。

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上海海贝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发行人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出具了《上海海贝律师事务所关于专利“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一案的法律意见书》，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以及前述专利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不成立，相关证据和本专利在技术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使用环境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本专利具有显著的进步和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具体规定以及《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具体审查标准，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本专利应予以维持全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专利号为ZL201611126942.X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是应用在精锻工序上一种工艺方法，该专利具备创造性，应予以维持全部有效；同时，该技术作为发行人采用精锻技术生产叶片中一道工序所采用的一项技术，是发行人复杂精锻技术、严密生产管理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即使专利复审委员会最终宣告该专利无效，市场相关方也难以仅仅通过利用该技术就能仿效发行人大规模生产精锻叶片，同时，即使前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作为一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不会受到无效宣告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被请求无效宣告事项，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上海海贝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前述专利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应予以维持全部有效。此外，即使前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专利被请求无效宣告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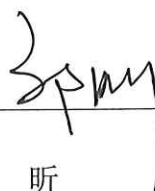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20 年 7 月 24 日